乐山沙湾罡宸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6·2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6月28日11时20分左右，四川罡宸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厂1#电炉车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1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6年7月1日，沙湾区人民政府成立了乐山沙湾罡宸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6·28”事故调查组，由区政府党组成员、沙湾经开区党工委书记徐进任组长，经开区管委会、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为成员，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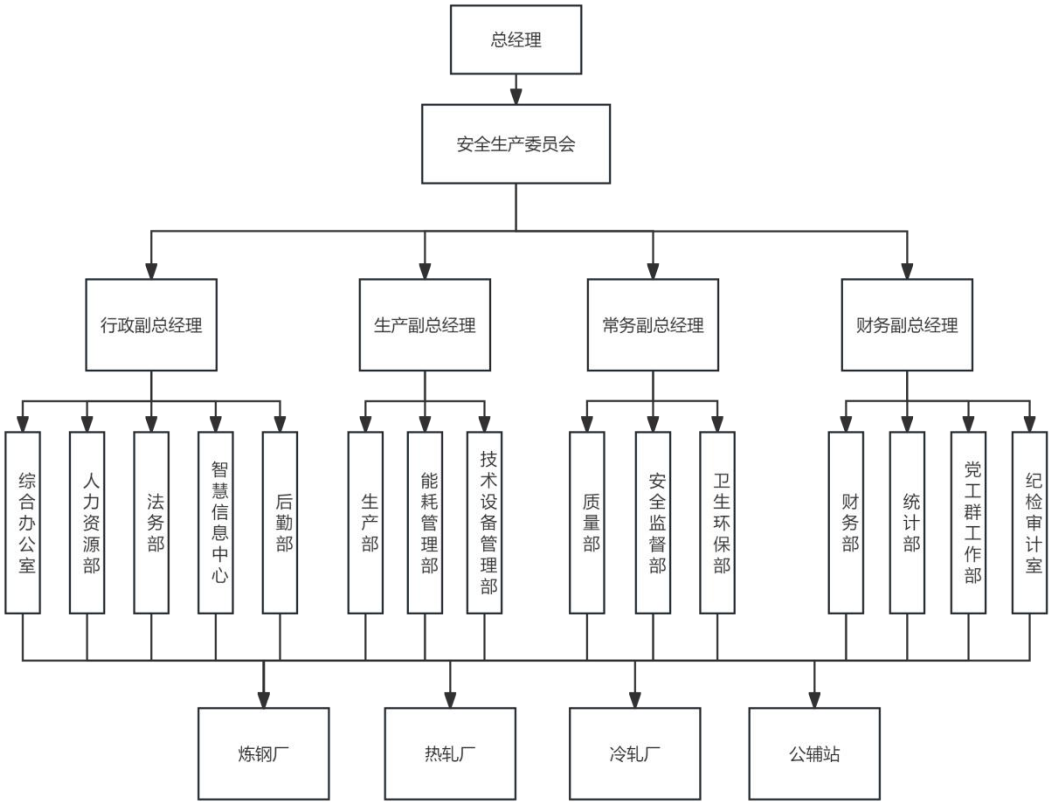
调查认定，四川罡宸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6·2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公司炼钢厂副厂长孟凡宇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致使其受到钢管和立柱挤压，企业现场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导致人员死亡的机械伤害事故，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四川罡宸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于2019年11月29日，法人代表李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1MA66AYNC5F，地址：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泰山路1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司现有职工968人，主要由炼钢、热轧、冷轧、公辅站等单元构成。主导产品为300系不锈钢热轧卷板、普碳钢热轧钢带及稀土耐蚀钢等。

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总经理林学武任主任，常务副总经理直管安全监督部、质量部、卫生环保部；生产副总经理管控生产、设备、能耗相关安全，行政、财务副总分管配套安全支撑部门，形成分级管控、专职监管的安全组织架构。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图（图 1）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6 月 28 日上午，该公司炼钢厂车间副主任王琦与 1#电炉副炉长左文宁商量下午安排人员对电炉炉下立柱上粘连的钢渣采用氧切割的方式进行处理。11 点左右，炼钢厂副厂长孟凡宇来到 1#电炉平台，左文宁向其汇报了下午的作业方案，孟凡宇

认为可以尝试借助平车的推力，通过钢管传导作用力的方式进行清理。左文宁、谢建祥现场均表示反对。孟凡宇说“不试一下怎么行”，坚持要求按此方法作业。

11点20分左右，孟凡宇在现场找到一根长约2.5米、底部直径约0.21米的空心钢管，让谢建祥扶住钢管一端顶在立柱上的钢渣，自己用双手抱住钢管中部，另外一端顶住平车边缘凹槽，然后命令左文宁启动位于立柱后方平车电源开关。平车启动后由于力矩极大，瞬间把钢管挤压变形，孟凡宇此时站位正背靠立柱，弯曲的钢管将其抵到背后的立柱上，导致身体受到严重挤压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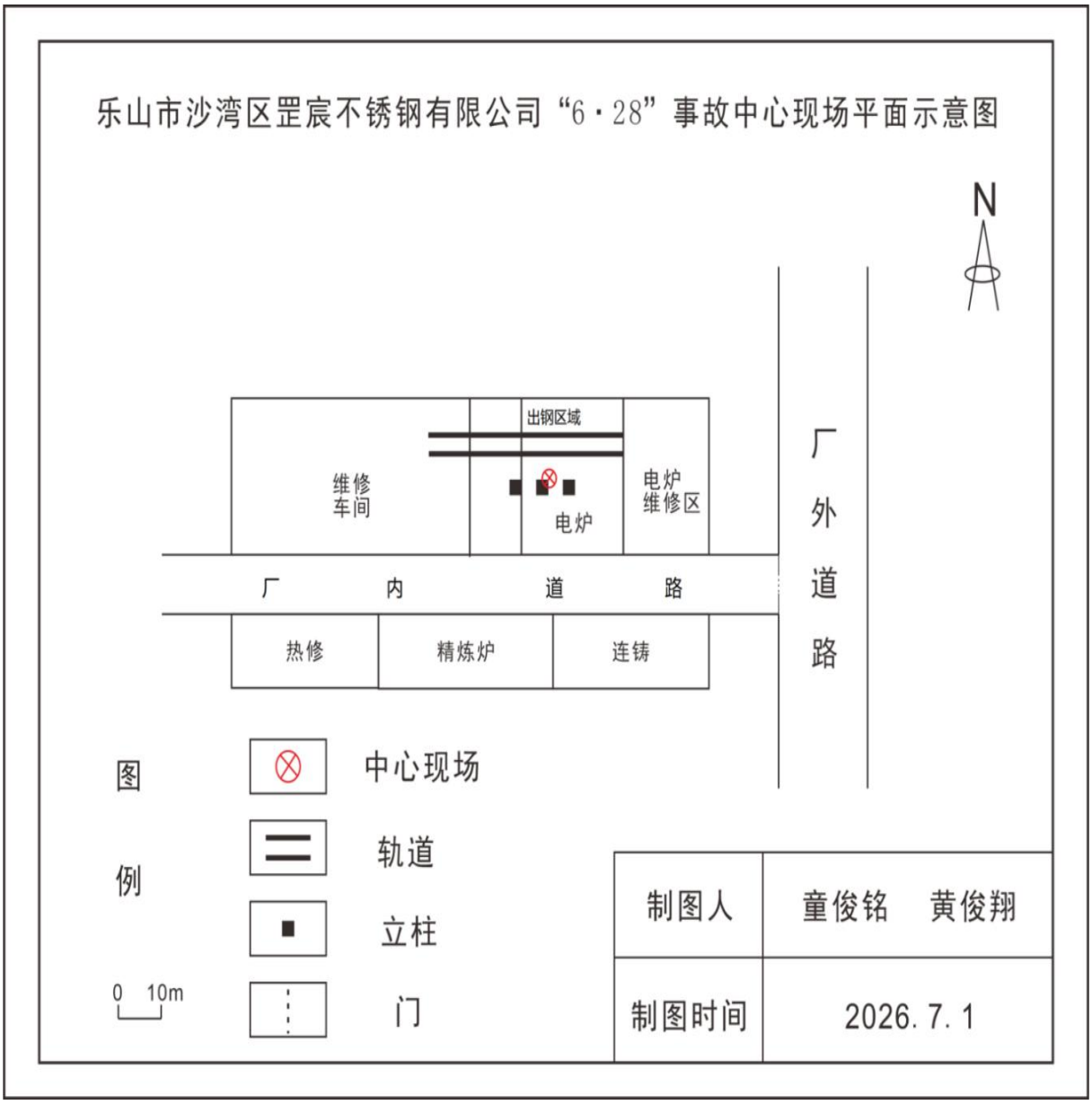


事故发生点（图2）

（三）现场勘验情况

现场位于四川罡宸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厂，进入该厂有一宽4米、高4.5米的卷帘门。进入厂内有一长63.3米、宽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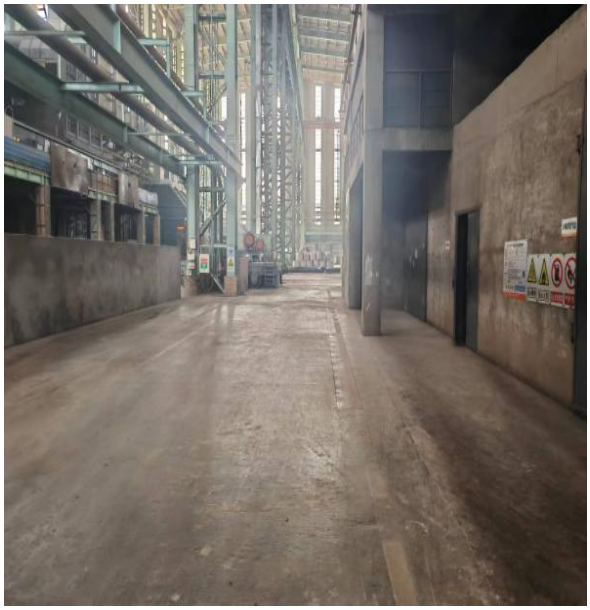
米的通道，该通道东临炼钢厂大门，南临精炼车间，西临热修车间北临 1#电炉。通道尽头往北 13.3 米为出钢区域，出钢区域北侧有一平车轨道，长 27.2 米、宽 3.42 米、深 1.24 米。轨道南侧有三根方体立柱，砖混结构，高 5.77 米，由西向东第一根立柱和第二根立柱之间宽 3.11 米，第二根立柱和第三根立柱之间宽 1.38 米，第三根立柱和墙体之间宽 2.19 米,第三根立柱体北侧有厚 0.142 米黑色钢渣，在钢渣下方尾端有一长 0.128 米的擦拭痕迹。在第二根立柱距地面 1.82 米处有一宽 0.03 的红色擦拭痕迹（拍照提取）。轨道内侧靠南墙有一弯曲圆柱钢管，呈弯曲状，弯曲 130°，长 2.5 米,底部直径 0.21 米,重 13KG。轨道西侧停放有一台平车，长 7.38 米,宽 4.26 米,高 1.51 米，该平车主要用于转运冶炼炉。在该平台车南侧距地面 1.08 米处有一宽 0.06 米的擦挂痕迹，对现场及周围进行搜索，未发现其他异常。



事故现场平面示意图（图 3）



炼钢厂大门（图 4）



厂内通道（图 5）



平车方位照（图 6）



平车概貌照（图 7）



平车擦挂痕迹方位照（图 8）



平车擦挂痕迹细目照（图 9）



立柱方位照（图 10）



立柱擦挂痕迹细目照（图 11）



钢管细目照（图 12）



钢管细目照（图 13）

（四）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导致孟凡宇受伤，120到达现场时已无生命特征，经抢救无效后于2026年6月28日12时55分许宣告死亡，无其他人员伤亡。孟凡宇，男，46岁，身份证号码：130222197912184915，家庭住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钱营镇大张各庄六区9号。

2.直接经济损失。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10万元。

（五）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左文宁立刻将平车退出。谢建祥把孟凡宇扶住让他靠在柱子上，立刻向炼钢厂安全员杨光电话报告事故情况，并让炉前工任柯文打120急救电话。随后，谢建祥找来担架和其他工人一起把孟凡宇抬上担架，送到公司红猫堰门岗外等待120救护车到来。11点40分左右，120救护车到达，孟凡宇经医生抢救无效后宣告死亡（沙湾区人民医院2026年6月30日出具的孟凡宇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显示：死因为重度胸腹部挤压伤，呼吸循环衰竭）。11点50分，公司安全监督部长周剑向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报告了事故情况。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信息报送时限符合规定。此次事故善后处理得当，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经综合分析认定，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孟凡宇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试图违规操作平车利用其水平推力通过钢管作用于炉底立柱上的钢渣，钢管在平车启动后瞬间弯曲变形，加之孟凡宇站在立柱与钢管之间的危险位置，造成孟凡宇重度胸腹部挤压伤伤害，呼吸循环衰竭致死。

（二）间接原因分析

1.违章指挥无人制止。死者孟凡宇作为副厂长，本是区域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却成为违章的发起者。左文宁、谢建祥面对厂领导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指令时，出于“下级服从上级”的心态，只提出反对意见，但在行动上不敢进行制止和纠正。

2.安全操作规程缺失。清理立柱上钢渣作业为非常规性作业，之前曾采用氧切割、机械破碎等多种作业方式，但炼钢厂始终未针对非常规性作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3.未辨识安全风险。此次作业属于非计划性、非标准化的临时工艺变更，在开展作业前，相关人员未对平车动力源、钢管承压能力、人员站位进行风险分析辨识，盲目冒险蛮干。

4.本质安全水平低。立柱区域积渣属于长期顽疾，企业未从源头（如增设防溅挡板、改变出钢角度）根治，反而依赖高危的人工清理方式，增加了安全风险。

5.沙湾区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力。未能督促四川罡宸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加强全员安全培训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杜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等违法行为。

四、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四川罡宸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有效落实，未对清理立柱钢渣作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未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对公司有关负责人及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反“三违”工作机制失效。

（二）有关部门

1.区经信局。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未常态化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健全覆盖全员的反“三违”管理制度。

2.经开区管委会。督促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力，未聚焦钢渣清理等非常规作业开展专项检查排查。

3.区应急管理局。履行工贸行业综合安全监管职责不力，对工贸领域突出的“三违”问题、事故风险预判预警不足，对冶金企业作业风险管控、安全制度建设、全员安全教育等核心工作监督检查不够深入。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孟凡宇。四川罡宸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厂副厂长，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事故涉及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

1.相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四川罡宸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2.相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吴华振。四川罡宸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分管生产副总经理，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陈毅怀。四川罡宸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厂厂长，督促炼钢厂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力，对孟凡宇等人的违章、冒险作业失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谢建祥。四川罡宸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厂1#电炉副炉长，虽然对孟凡宇的冒险作业的指令提出反对意见，但未能及时拒绝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左文宁。四川罡宸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炼钢厂1#电炉副炉长，虽然对孟凡宇的冒险作业的指令提出反对意见，但未能及时拒绝

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有关公职人员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单位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相关线索，事故调查组移送区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追责问责处理意见，由区纪委监委提出。

（四）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责成经开区管委会，区经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向区委、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报区安办备案。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现场人员安全意识淡漠。孟凡宇作为炼钢厂副厂长，存在“重进度、轻安全”的侥幸心理，选择最便捷但最危险的方式来清理钢渣，作为厂领导未能“带头讲安全”，反而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无视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其他作业人员迫于上级权威，不敢拒绝错误指令，是事故发生的直接思想根源。

（二）安全管理存在明显漏洞。对立柱区域钢渣清理等非常规性作业安全管理缺失，既未针对此项作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又未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事发前，曾采用多种不同的作业方式，事故隐患长期存在。企业内部举报奖励制度、反“三违”工作制度执行不到位。

（三）未能从源头消除事故隐患。该电炉立柱区域积渣长期存在，企业一直以来只依靠人工清理方式，未采取增设防溅挡板、

改变出钢角度等技防措施从源头上进行根治，源头管控措施不力，不注重本质化安全水平的提升。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切实加强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深化从公司主要负责人、各级管理层到一线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重点针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深入剖析“三违”行为产生根源、安全风险及事故后果，精准开展靶向式专项培训，切实提升全员安全意识。

（二）强化现场安全管控和考核。要进一步加大作业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公司安环部、分厂、车间、班组四级安全管理人员要加大日常巡查，紧盯钢渣清理、高危作业等关键环节，第一时间制止纠正“三违”作业行为。充分保障安全管理人员、一般员工纠正上级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权利，从严落实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加大“三违”行为惩戒力度。

（三）着力提升本质化安全水平。聚焦钢渣清理、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等高危作业领域，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采取增加防护设备设施、隔离设施、安全联锁装置等技防措施，在出钢等重点作业区域安装监控装置，全方位夯实本质安全基础。

（四）健全长效安全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落实企业内部事故隐患和“三违”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充分调动全员参与安全监督的积极性。制定非常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健全岗位互保联保、相互监督机制，赋予

员工违章指挥拒绝权、违章行为制止权，形成全员约束、全程管控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五）提升安全监管工作质效。应急、经信等部门要以本次事故为警示，改变以往粗放式监管模式。推行“一企一策”分类分级精准监管，健全部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闭环整改工作机制。聚焦企业违章作业、隐患整改不力等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从严查处各类“三违”行为，对顽固性、习惯性违章和长期悬而未改的隐患依法严肃处置，倒逼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乐山沙湾罡宸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6·2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